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總工程合同

總工程合同

總工程合同一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揚州寶應（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訂立總工程合同一，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擔任建築工程一的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6,620,618.4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揚州寶應（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訂立總工程合同二，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擔任建築工程二的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7,453,982.7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多間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屬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體（作為承包人）訂立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詳情載於十月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中國電建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外，(i)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揚州寶應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乃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附屬公司與為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體（獨立第三方中國電建集團、山東源泰及山東盛合除外）進行；(ii)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iii)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屬相同性質。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新能源而言，訂立總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惟就山高控股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控股而言，訂立總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總工程合同

總工程合同一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揚州寶應（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訂立總工程合同一，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擔任建築工程一的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6,620,618.4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揚州寶應（作為發包人）；
- (ii) 中國電建集團（作為承包人）；及
- (iii) 山東路橋（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承包人將向揚州寶應提供有關建築工程一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設備採購、運輸服務、設備裝卸、倉儲、所需部件的安裝、測試及調試等、提供專用工具、技術服務、設計聯絡及人員培訓等；(ii)負責竣工驗收後的各項工作，包括對不同零部件的設備檢驗、性能測試、質量監督等；(iii)負責項目的專項申報、實施、評估及驗收；(iv)提供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材料、備件、專用工具、相關技術資料、景觀、植被恢復等工程工作；(v)於項目場地清除幼苗及地面附著物、拆除及搬遷線路以及道路接口、建設及維護新道路以及其他協調工作；(vi)負責設備場的租賃、設備場的建設及定期維護，以及根據建設總體計劃有關規定的改造工作、材料及設備的接卸、保管及轉運工作以及設備管理；及(vii)根據中國電力質量工程的規定完成承包範圍內的工作，並配合升壓站總承包單位申報、辦理和協調與該項目有關的各項工作。

承包人將根據總工程合同一於建築工程一的12個月保修期內補救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築期

預期開工日期：收到揚州寶應發出的正式通知後

預期竣工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價

總工程合同一項下揚州寶應應付承包人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6,620,618.49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預期總工程合同一項下的合同價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

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一後，按金相等於總工程合同一項下總合同價的10%金額，須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一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不遲於開工日期前七日支付。

(ii) 工程進度款

待收訖及接納相關證明文件後，揚州寶應將按承包人根據總工程合同一提供相關工程的進度分階段向承包人支付餘下合同價，最多為建築及安裝費以及其他費用的97%及承包人採購及供應設備的開支合共90%。

(iii) 質量保證金

於相關工程保修期的第一週年後，倘並無有關承包人根據總工程合同一進行的建築工程質量的缺陷，則揚州寶應將發出保修期結束證書。

承包人可申請揚州寶應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的合同價，最多為建築及安裝費以及其他費用的3%及承包人採購及供應設備的開支合共10%，須於有關申請後28個營業日內支付。

承包人的履約保證金

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一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承包人須向揚州寶應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金，金額相等於合同總價的10%，有效至相關檢驗及測試程序完成。

總工程合同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揚州寶應（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訂立總工程合同二，據此，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同意擔任建築工程二的承包人，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7,453,982.7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總工程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揚州寶應（作為發包人）；
- (ii) 中國電建集團（作為承包人）；及
- (iii) 山東路橋（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承包人將向揚州寶應提供有關建築工程二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設備採購、運輸服務、裝卸、設備倉儲及安裝、提供專用工具以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聯絡及人員培訓、施工現場各種基礎設施及地層的施工、水利工程及環保工程的驗收、供水供電工程、辦公及臨時生活區建設、垃圾處理、進行相關可靠性及驗收前測試程序，以及購買保險以確保就相關保修期內與項目、第三方責任及售後服務相關的風險投保；(ii)接入系統工程及建築；(iii)完成竣工驗收涉及的各项工作；(iv)負責全部併網完成後三個月內所有項目相關專項申報、實施、驗收、性能測試、併網測試及互聯測試；(v)提供與項目相關的所有材料、備件、專用工具以及相關技術資料，並負責景觀、植被恢復等工程工作；(vi)負責臨時建設用地補償、清除幼苗和地面附著物、建設用地協調、運輸通道及施工協調等；(vii)負責設備場的租賃、設備場的建設及定期維護，以及根據總體計劃有關規定的改造工作、材料設備的接卸、倉儲、轉運工作以及設備管理；(viii)負責整個項目的申報、協調、辦理、驗收、複檢等工作。

承包人將根據總工程合同二於建築工程二的12個月保修期內補救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築期

預期開工日期：收到揚州寶應發出的正式通知後

預期竣工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合同價

總工程合同二項下揚州寶應應付承包人的合同總價為人民幣47,453,982.70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預期總工程合同二項下的合同價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i) 預付款

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二後，按金相等於總工程合同二項下總合同價的10%金額，須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不遲於開工日期前七日支付。

(ii) 工程進度款

待收訖及接納相關證明文件後，揚州寶應將按承包人根據總工程合同二提供相關工程的進度分階段向承包人支付餘下合同價，最多為建築及安裝費以及其他費用的97%及承包人採購及供應設備的開支合共90%。

(iii) 質量保證金

於相關工程保修期的第一週年後，倘並無有關承包人根據總工程合同二進行的建築工程質量的缺陷，則揚州寶應將發出保修期結束證書。

承包人可申請揚州寶應支付餘下尚未支付的合同價，最多為建築及安裝費以及其他費用的3%及承包人採購及供應設備的開支合共10%，須於有關申請後28個營業日內支付。

承包人的履約保證金

於簽署總工程合同二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承包人須向揚州寶應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金，金額相等於合同總價的10%，有效至相關檢驗及測試程序完成。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總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總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總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總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工程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總工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代價基準

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一直致力於推動能源生產及消耗革新以及建設清潔、低碳安全及高效的能源系統。山高控股集團堅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認為，實施該項目將促進使用清潔能源、透過光伏發電提供持續清潔電力供應並儲存剩餘電力，以提高能源轉換效率並降低本地居民的能源成本。

代價基準

山高新能源集團就建築工程一及建築工程二進行公開招標。山高新能源集團進行相關評估程序後，選定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為建築工程一及建築工程二之中標人。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投標人之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及項目管理能力，以及預期總費用、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獨立招標顧問及內部員工的建議、山高控股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項目資源獲取將由山東高速集團協助等因素，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認為，所選定的承包人為進行總工程合同項下相關工程的適當選擇。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各自項下之合同總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所需之相關服務，(ii)相關設計、採購及建築成本；(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v)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服務合約的價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認為，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各自項下之合同總價屬公平合理，並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採購的

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各自項下之合同價以及彼等各自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提供之條款。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總工程合同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揚州寶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揚州寶應由英裕(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英裕(香港)有限公司為高勝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高勝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山高新能源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及光伏發電設備租賃。

中國電建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電建集團由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9）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8.93%權益，而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國務院控制100%權益。其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及勘察、道路管理及維護、發電、供電及輸電業務。

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電建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路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5.70%權益。其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就建築項目之建築材料及機械銷售、水泥產品及混凝土結構件製造及銷售、提供公路檢測及檢驗服務及固體廢物管理服務。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5.70%權益。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主要從事路橋建設及相關維護建設。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接近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首次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多間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屬山東高速集團直接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實體（作為承包人）訂立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關連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詳情載於十月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中國電建集團為獨立第三方外，(i)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透過多個實體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43.45%；及(i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路橋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

揚州寶應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訂立，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i)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乃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附屬公司與屬山東高速集團之直接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實體（獨立第三方中國電建集團、山東源泰及山東盛合除外）進行；(ii)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iii)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屬相同性質，因此，有關交易應合併計算。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新能源而言，訂立總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總工程合同及十月總承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0.1%，惟就山高控股而言均低於5%，就山高控股而言，訂立總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電建集團」	指	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鐵隆工程」	指	中鐵隆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工程一」	指	就該項目建設一個110千伏之升壓站，包括一個70兆瓦光伏電站的四條35千伏接駁電纜
「建築工程二」	指	就該項目建設一個110千伏之升壓站，包括一個70兆瓦光伏電站的一條110千伏接駁電纜

「承包人」	指	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即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項下之承包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總工程合同一」	指	揚州寶應（作為發包人）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就建築工程一簽訂之採購及施工(PC)總工程合同
「總工程合同二」	指	揚州寶應（作為發包人）與中國電建集團及山東路橋（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就建築工程二簽訂之採購及施工(PC)總工程合同
「總工程合同」	指	總工程合同一及總工程合同二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電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特
「十月公告」	指	山東新能源與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就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刊發之聯合公告
「十月設計服務協議」	指	(i)山高新能源(山東)、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設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ii)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盛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測量設計協議
「十月總工程合同一」	指	武鄉北清、中工武大與中鐵隆工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總工程合同
「十月總工程合同二」	指	西藏富樺及山東路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總工程合同
「十月總工程合同三」	指	濟南山高新能源科技、山東路橋及山東源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採購及施工(PC)總工程合同
「十月總承包人服務合同」	指	十月總工程合同一、十月總工程合同二、十月總工程合同三及十月設計服務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十月公告內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寶應縣魯垛鎮朱鬥村及何家村地區之一個漁業、光伏儲能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間接控股股東
「山東路橋」	指	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盛合」	指	山東盛合電力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指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源泰」	指	山東源泰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山東)」	指	山高新能源(山東)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亦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接入系統工程及建築」	指	接入系統工程、設計、採購及建築、調試及驗收工作及相關服務
「西藏富樺」	指	西藏富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武鄉北清」	指	武鄉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寶應」	指	揚州寶應北清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工武大」	指	中工武大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